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8年3月7日向股東寄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4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融服務」	指	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和其他服務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就本通函所述事宜召開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融資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於2016年和2017年財政年度與匯海租賃開展的四宗融資租賃業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公告

釋 義

「保理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和無追索權保理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及保理服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河北省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支柱產業項目的投資與發展(包括能源、交通、水務及商業地產)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幣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匯海租賃」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服務和保理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00)，由河北建投控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茂天資本」	指	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石家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匯海租賃獲監管許可經營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財產維修及(ii)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深圳市金融辦」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新天香港」	指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天深圳」	指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燕山國際」	指	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產

* 僅供識別

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融資租賃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2.1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簽訂日期

2018年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匯海租賃

產融服務內容

匯海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

- (i) 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

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本集團自行在市場上選擇所需設備，由匯海租賃直接向賣方支付設備款並獲得設備的所有權後，匯海租賃將

該等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將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留購設備。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賃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貨價向匯海租賃購回設備。

- (ii) 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和無追索權保理。

在有追索權保理中，匯海租賃將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保理款的形式，先行支付給本集團；到約定的還款日期後，本集團將按照保理協議的約定將保理款及利息償還給匯海租賃。如果到期，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匯海租賃保理款，匯海租賃將向本集團追償保理款。

在無追索權保理中，匯海租賃將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保理款的形式，先行支付給本集團，到約定的還款日期後，本集團將按照保理協議的約定將保理款及利息償還給匯海租賃。如果到期，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匯海租賃保理款，匯海租賃將不會向本集團追償保理款。匯海租賃將會向應支付本集團相關應收賬款的債務人追償。

- (iii) 其他服務，包括(i)租賃財產維修及(ii)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本集團將按自願基準決定是否使用任何其他服務，且在已選定任何其他服務之情況下將與匯海租賃另行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預期交易總額甚微，而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

服務原則

- (i) 匯海租賃已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匯海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匯海租賃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

- (ii)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租賃。
- (iii) 匯海租賃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產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產融服務，惟須遵守在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匯海租賃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融資租賃服務：(1) 租金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2) 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租賃利息與手續費可能會統一計入）。
- (ii) 保理服務：(1) 利率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2) 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保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支付的利息。
- (iii) 其他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1) 不高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服務支付的費用；及(2) 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就同類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

期限及具體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終止

- (i)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三年。
- (ii) 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筆具體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時間、雙方的權

利與義務等)，本集團屆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與條款的規定，與匯海租賃另外簽訂合同。

融資租賃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租賃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保理期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租賃的可用資金。該等保理期間一般不得超過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

2.2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2.2.1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2016年和2017年財政年度與匯海租賃開展了合共四宗融資租賃業務(有關該等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公告)；本集團與匯海租賃並未開展保理服務或其他業務。

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應付匯海租賃的 本金、租賃利息及 手續費之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欠付金額 (包括本金、租賃 利息及手續費) ⁽²⁾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0	9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56	1,123

附註：

- (1)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匯海租賃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達成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因此，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於達成時並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概無就現有融資租賃交易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應付匯海租賃的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之合約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一項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人民幣2.19億元。

- (2)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僅計及本集團已支取的本金以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且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一項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人民幣2.19億元。兩項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涉及直接租賃安排，據此，在風電場的不同建設及開發階段，匯海租賃將購置並向本集團出租風力發電設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支取約人民幣5億元。

2.2.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融資租賃服務和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融資租賃服務 ⁽¹⁾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服務 ⁽²⁾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33
		(僅於自2021年 1月1日至 產融服務框架 協議屆滿日期 (預計將為2021年 4月25日)期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附註：

- (1)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於各財政期間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其應計租賃利息及手續費。
- (2) 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於各財政期間之交易總額另加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假設釐定：

- (1) 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長年期將為12年。
- (2) 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內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並已假設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之後不會訂立任何附加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之前考慮是否續訂協議並重新設定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3) 與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2018年2月28日）之當時現行利率比較，匯海租賃收取的利率水平及費用（可能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利率為基準）的波動幅度不會超過5%。
- (4) 保理安排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運行中的風電場享受的國家補助。相關補助按每千瓦時補助金額乘以風電場輸給電網的淨電力計算。每千瓦時補助金額由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預先批准，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內不會有重大變動。

董事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1)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為各財政期間內最高欠付本金，加產生的租賃利息和手續費。在釐定時，本公司已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65億元（包括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已支取的人民幣11.65億元、本集團於2018年3月已支取的人民幣4,300萬元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將支取的人民幣4.57億元）；
 - (b) 除四項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外，本集團四個新風電場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餘額、資金投入時點及融資計劃。本集團的四個新風電場項目包括(i)三個位於河北省總裝機容量約為150兆瓦的陸上風電場項目；及(ii)一個位於河北省裝機容

量約為300兆瓦的海上風電場項目。本公司估計該等四個項目的總投資將約為人民幣66.38億元，並擬以融資租賃方式撥付購置風電場設備所需資金。根據相關新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項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總餘額將約為人民幣8.5億元、人民幣13.8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c)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還款計劃及新增融資租賃項目的預期還款計劃（根據相關新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計算）；及(d)融資租賃的利息和手續費（一般為融資租賃本金額之1.5%至5%）。

- (2) 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各財政期間內交易總額加產生的利息。在釐定時，本公司已考慮三個總裝機容量為298.5兆瓦的風電場的保理服務需求，並參考於2017年12月31日將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約人民幣1.36億元之政府補助總額。由於與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保理服務的融資成本通常更高，本公司欲將通過保理服務徵求的融資額限定為每年人民幣1億元。

2.3 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風電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風電行業屬重資產行業，在每個風電項目中，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總價值能夠佔到整個項目投資的50%左右。因此，風電項目對資金的需求非常高，極需拓展融資渠道、選擇成本更低的融資方式。融資租賃業務的最主要特點就是以設備作為標的物，為承租人進行融資，而風電項目投資結構的特點更適合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方式，本公司可以對風電項目的風機設備進行融資，享受增值稅抵扣政策，從而可以取得更加低成本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 (2) 匯海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和保理服務的費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可獲得的費率。
- (3) 匯海租賃在2017年7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由河北建投控股，本集團仍持有匯海租賃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匯海租賃對風電行業比較熟悉，瞭解本集團的營運。自2016年以來，其已與本集團順利開展了四筆交易。預計在項目評審、放款手續上，匯海租賃會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 (4) 本集團作為匯海租賃的股東，預計也可因匯海租賃的業務產生的溢利而獲益。

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匯海租賃受深圳市金融辦監管，其必須遵守適用於融資租賃的相關監管規定。
- (2) 就本公司所知，匯海租賃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重大違反任何監管規則或經營規定。
- (3)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匯海租賃所提供的產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與匯海租賃就產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就相同年期的類似融資租賃／保理或相同性質的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該等報價與匯海租賃的報價進行比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當時現行的相同年期基準貸款利率)。

於考慮匯海租賃的融資租賃報價時，本公司將統一考慮利率及手續費率。財務管理部門會將匯海租賃的報價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

的報價進行比較，確保本公司僅會在相關報價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報價之情況下方會接受匯海租賃的報價。

於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斷定匯海租賃的報價符合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價格政策之後，其將就是否使用匯海租賃的服務諮詢本公司總會計師及總裁的批准。

- (ii) 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當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相同或類似年期)時，匯海租賃通常獲准許就協議擬進行交易調整利率水平或收費。匯海租賃作出調整的權利亦適用於現有融資租賃交易。

匯海租賃須以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本公司當月匯海租賃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及其下屬成員單位的利率水平和價格信息，財務管理部將核實變動是否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經調整利率及相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價格條款。倘財務管理部門認為相關變動不符合價格條款，本集團將與匯海租賃就建議變動進行協商，並將繼續按訂約雙方先前約定的費率支付利息或費用。該等利率水平或收費僅會在本集團與匯海租賃達成了符合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規定的費率約定之後作出調整。

儘管匯海租賃可能對利率水平或應付收費作出調整，本公司仍認為相關調整並不重大，且本公司於對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估計時已考慮相關調整。

- (iii) 匯海租賃將在每月第3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上一個月使用的產融服務的月度報告，並在每月第10日向本公司提供匯海租賃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
- (iv) 匯海租賃有義務配合本公司的檢查或審計工作，包括本公司對匯海租賃相關產融服務安全性的檢查，由本公司外聘的審計師對匯

海租賃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安排的合規進行檢查或審計，以及本公司審計部門對匯海租賃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的審閱等。

- (v)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監控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會每個季度計算並更新實際交易總額。倘匯海租賃提議進行新交易或對價格條款作出調整，其將根據上文(i)及(ii)所述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核對及／或尋求內部批准。此外，財務管理部在收到匯海租賃提供的月財務報表和服務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倘本公司預期交易總額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倘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作出任何實質性變更，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vi) 匯海租賃保證將嚴格按照深圳市金融辦監管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深圳市金融辦監管的要求。

2.4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租賃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已考慮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保理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

及保理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已考慮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他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嘉林資本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解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需要有較長的期限的原因，並就此類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該期限的正常商業慣例發表意見。

2.5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超過3年，而最長年期將為12年。在評估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可將項目建設階段的資本支出轉化為每年的成本支出。其改善項目的初期現金流量及減輕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從而有效減低財務成本，並為本集團在短期內擴大風電項目投資建設規模提供有效支持；
- (ii) 預計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經營期將超過三年；
- (iii) 預計本集團償還借款的期限將超過三年；及
- (iv) 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a)相關風電設備的設計使用年限（經董事確認）通常為20年；及(b)租賃合約的最高年限為12年等因素釐定。

在考慮與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性質相似的協議之有關期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中存在為期三年以上的協議。

考慮到上述情況，嘉林資本確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之年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2.6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匯海租賃資料

匯海租賃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建投能源、燕山國際和茂天資本)合共持有匯海租賃70%的股權；本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合共持有匯海租賃30%的股權。

3.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於2018年3月7日向閣下寄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

已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交給第三方(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而言)。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5. 推薦建議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致表決通過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融資租賃服務和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的決議案。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均為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迴避了就相關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梅春曉

2018年4月4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以考慮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理由載於通函第5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釐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以及在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丁軍

王相君

余文耀

謹啟

2018年4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匯海租賃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融資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2月28日， 貴公司與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自願及非強制性地動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融資服務構成 貴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融資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融資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服務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上市規則第14A.52條，貴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型協議需要該等期限乃正常的商業慣例。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有關貴公司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匯海租賃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融資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須盡快知會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融資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 對天然氣、煤層氣及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 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 (iii) 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至 2017年 的變動 %
收入	7,057,582	4,383,825	60.99
年度利潤	1,104,727	647,172	70.70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至 2017年 的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035	1,491,173	41.5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46,584	1,775,681	54.68

誠如上表所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利潤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60.99%及70.70%。經參考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可歸因於(i)於2017年財政年度收入因天然氣銷量增加而增長；及(ii)運營裝機容量及利用小時增加，令2017年財政年度的電力銷量及售電收入增加。 貴集團收入增長亦使得 貴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之利潤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1億元；及(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7.47億元。

有關匯海租賃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匯海租賃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租賃、在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即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匯海租賃總計70%的股權；貴公司通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匯海租賃總計30%的股權。

進行融資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匯海租賃就下列理由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

- (1) 風電業務是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電行業乃重資產行業。在風電項目中，風力發電機組設備的總價值可佔整個項目投資總額約50%。因此，風電項目對資金的需求非常高，非常需要擴大融資渠道及甄選成本更低的融資途徑。融資租賃的主要特徵是其視設備為對象及為承租人提供融資，匹配風電項目的投資架構特徵並令其就該等項目而言乃更合適的融資途徑。通過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租回)，貴公司可利用其風電項目的風力發電機組設備進行融資，以便按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 (2) 匯海租賃向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費率將與其他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費率相同或更優惠。
- (3) 預期匯海租賃將可於項目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方面向貴集團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更快捷及更高效的服務。

我們從董事進一步了解，融資租賃服務令貴集團將項目建造階段的資本開支轉變為年度成本開支。此舉可改善該項目的初始現金流及降低貴公司的資金壓力，以便有效地降低融資成本及短期內為貴集團提供有力支持以擴大風電投資及迅速地擴大建設規模。

經參考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1914億元及人民幣7.5707億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佔其收入約13.02%及約17.27%。另外，貴集團(i)陸上風電項目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為506.6兆瓦；及(ii)海上風電項目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為264兆瓦。

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當匯海租賃提供各種融資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時，(i)租金／利息費率將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同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通過磋商而釐定；及(ii)融資成本／利息及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就貴集團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租賃公司／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就指定的融資租賃安排／保理獲取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支付的融資成本／利息及服務費用。因此，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可令 貴公司支付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低的費用。

經參考 貴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7.47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71億元。上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就風電業務將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未收回補助金(「未收回補助」)。據 貴公司所告知及經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未收回補助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

為了降低收取補助的冗長過程的影響及減少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 貴公司可動用保理服務以處理未收回補助。 貴公司可透過保理業務預先收取未收回補助，滿足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降低未收回補助產生的潛在資金佔用及支持持續業務擴張，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融資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簽署日期： 2018年2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匯海租賃

產融服務範圍：

- (i) 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租回：

根據直接租賃安排，貴集團自市場挑選必要的設備及匯海租賃向賣方直接支付並取得相關設備的所有權。匯海租賃將向貴集團出租設備及貴集團將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於租賃期限屆滿後，貴集團將於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匯海租賃支付所有租金後按名義價購買設備。

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貴集團將向匯海租賃出售其自有設備。貴集團租回相關設備並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於租賃期限屆滿後，貴集團將於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匯海租賃支付所有租金後按名義價自匯海租賃購回設備。

- (ii) 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及無追索權保理：

根據有追索權保理安排，匯海租賃將首先透過保理融資資金向貴集團支付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於協定還款日期後，貴集團將向匯海租賃償還保理融資資金總額及根據保理協議應計之任何利息。倘貴集團於到期後未能向匯海租賃償還保理融資資金，匯海租賃將自貴集團收回匯海租賃保理融資資金。

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安排，匯海租賃將首先透過保理融資資金向貴集團支付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於協定還款日期後，貴集團將向匯海租賃償還保理融資資金總額及根據保理協議應計之任何利息。倘貴集團於到期後未能向匯海租賃償還保理融資資金，匯海租賃將不會自貴集團收回匯海租賃保理融資資金，而是向應支付貴集團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追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原則：
- (i) 匯海租賃已向 貴公司承諾，當其提供產融服務予 貴集團時，其條款不遜於匯海租賃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或不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就可資比較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匯海承諾」）。
 - (ii)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動用匯海租賃所提供的產融服務且毋須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匯海租賃。
 - (iii) 匯海租賃可不時與 貴集團就提供具體的產融服務另行訂立個別的產融服務安排，惟須遵守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原則。

- 定價政策：
- (i) 融資租賃服務：(1) 租金將由訂約方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同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後透過磋商釐定；及(2) 根據具體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成本不得高於 貴集團就取得融資租賃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成本；及
 - (ii) 保理服務：(1) 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同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後透過磋商釐定；及(2) 根據具體的保理服務，利息及服務費不得高於 貴集團就自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服務支付的利息及服務費。

據董事所確認，(i) 除 貴集團與匯海租賃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外，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及匯海租賃訂立任何單獨協議，性質與融資租賃服務之性質相類似；及(ii)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及匯海租賃訂立任何單獨協議，性質與保理服務之性質相類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董事獲悉，為確保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將就動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採用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監控措施文件，並注意到內部監控措施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外，吾等亦與高級管理層、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員工及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人員討論，並獲悉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管理部門了解內部監控措施且在進行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其中包括）(i) 就產融服務與匯海租賃訂立任何協議之前，(a) 貴集團將會進行報價程序；(b) 貴公司管理財務部門將比較相關報價並尋求貴公司總會計師及總裁批准挑選服務供應商；(ii) 匯海租賃的利率水平或收費的任何變動將由匯海租賃連同支持資料告知；及(iii) 匯海租賃將每月向貴公司提供一份載有貴集團使用的產融服務報告，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對貴公司而言足以監控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供貴公司監察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於確保融資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手續費通常為融資租賃本金額之1.5%至5%。據董事確認，於考慮匯海租賃的融資租賃報價時，貴公司將統一考慮利率及手續費率（「融資租賃成本」）。

根據內部監控措施，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會將匯海租賃的報價與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進行比較，確保貴公司僅會在相關報價不遜於金融機構報價之情況下接受匯海租賃的報價。

經考慮(i) 貴公司將統一考慮利率及手續費率並將實行報價流程；(ii) 貴公司僅在相關報價不遜於金融機構報價之情況下接受匯海租賃的報價；及(iii)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管理部門了解內部監控措施且在進行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吾等並不懷疑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進一步要求後，吾等取得及審閱租賃合約。吾等獲悉融資租賃服務之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後釐定。

鑒於(i)(a)各融資服務的融資成本費率將由訂約方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後磋商釐定；及(b)各項特定融資服務的融資成本／服務費用將不得高於 貴集團就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服務費用；(ii)上文所載匯海承諾；(iii)內部監控措施對 貴公司而言足以監控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吾等亦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融資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及(iv)吾等對下文所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期限的分析，吾等認為，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服務條款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的實際金額；及(ii)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融資租賃服務		
最高未償還金額 (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	901	1,1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租賃服務的 年度上限 (「租賃上限」)	保理服務的 年度上限 (「保理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33 ^(附註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附註：

1. 於自2021年1月1日至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預計將為2021年4月25日)期間
2. 租賃上限為於各財政期間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其應計租賃利息及手續費。
3. 保理上限為於各財政期間之交易總額另加其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為了分別評估於協議有效期(定義見下文)(i)租賃上限；及(ii)保理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董事展開討論。釐定租賃上限及保理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租賃上限

於吾等提出要求後，吾等取得一份清單，列示(a)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c)2021年1月1日起至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預期為2021年4月25日)止期間((a)、(b)及(c)統稱(「協議有效期」)；及(d)自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預期為2021年4月25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餘下期間」，與協議有效期統

稱「該期間」租賃上限的計算方法（「租賃計算」）。吾等獲悉，租賃計算方法由於協議有效期(i)租賃合約項下的現有融資租賃；及(ii)可能融資租賃（「可能融資租賃部分」）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租賃利息構成。

就現有融資租賃的最高結餘而言，吾等就租賃合約項下的融資租賃的狀況向董事詢問。據董事表示，現有融資租賃交易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65億元，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已支取的人民幣11.65億元、貴集團於2018年3月已支取的人民幣4,300萬元以及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將支取的人民幣4.57億元。另外，基於吾等從董事得到的了解及根據租賃合約，吾等獲悉於該期間融資租賃的最高結餘與各租賃合約項下融資租賃未償還結餘金額及利息一致及租賃合約項下融資租賃的償還乃根據各自的時間表進行。因此，吾等認為，現有融資租賃的最高結餘屬可接受。有關租賃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公告。

就 貴公司與匯海租賃可能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吾等就如何達致估計本金額向董事詢問。董事告知吾等(i)將有四個風電項目，可能涉及風電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ii)各項目的估計本金額乃基於(a)該項目涉及的發電設備成本；及(b)於協議有效期估計的融資租賃利率而達致。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預期將開始若干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其中(i)三個總裝機容量約150兆瓦的陸上風電項目；及(ii)一個裝機容量約3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與(i)統稱「該等新項目」）預期透過融資租賃服務進行融資及將於2018年第二／第三季度啟動（「新融資租賃交易」）。

為計算新融資租賃交易的成本，吾等進一步就風電設備的平均單位成本（每千瓦）（「平均單位成本」）向董事詢問。為評估平均單位成本的合理性，吾等搜尋關於風電設備售價的可靠公開資料。然而，吾等盡最大努力仍僅可取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8及SZ002202，「新疆金風」，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簡報資料。新疆金風的最近期簡報資料（「簡報資料」）獲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風電設備的投標價格。此外，吾等亦取得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於2014年頒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年（2014年版）》的報告，其中載列2013年陸上及海上風電場單位投資

金額以及2020年陸上風電場估計單位投資金額。在一個風電項目，風力發電設備總值可佔整個項目的總投資約50%。根據上述文件／資料，吾等注意到，(i)簡報資料所示成本／投標價未偏離2020年陸上風電場的估計單位投資額；及(ii)平均單位成本與簡報資料所示成本／投標價相符。

根據(i)上文所述裝機容量及平均單位成本；及(ii)上文所述裝機容量將陸上及海上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及單位投資金額，吾等計算了風電設備的可能成本。風電設備的可能成本表明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最大需求，高於可能融資租賃部分。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i) 貴公司估計該等新項目的總投資將約為人民幣66.38億元，且其擬以融資租賃方式撥付購置風電場設備所需資金；及(ii)風力發電設備的總價值可能約佔整個項目總投資之50%。基於上述資料，有關該等新項目之風電設備的估計總投資大致上高於可能融資租賃部分。據董事表示，(i)於協議有效期，貴公司將可選擇匯海租賃或獨立第三方作為服務提供商（取決於相關服務提供商所報條款）；及(ii)全部或僅部分風電設備將應用融資租賃。因此，吾等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可能融資租賃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於餘下期間之租賃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從董事獲悉，(i)董事假設於產融框架協議屆滿之後無任何新交易；及(ii)新融資租賃交易的最長年期將為12年。經考慮(i)有關風電設備的設計使用年限（經董事確認）通常為20年，高於新融資租賃交易的最高年限；及(ii)租賃合約的最高年限為12年，吾等認為新融資租賃交易的最高年限為12年屬可接受。

吾等由租賃計算注意到於餘下期間之租賃上限反映上述假設。此外，根據各項新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還款計劃及注資計劃，租賃上限於餘下期間會作出變動。因此，吾等認為於餘下期間之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該期間之租賃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該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融資租賃服務將招致之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於該期間之融資租賃服務將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何與租賃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保理上限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7.47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71億元。上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因為就風電業務將收取的未收回補助。據貴公司所告知及經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未收回補助被計為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了降低收取補助的冗長過程的影響及減少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貴公司可動用保理服務以處理未收回補助。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一份清單，列示貴集團項目（即風電項目名稱、裝機容量、位置等）的可再生能源補助詳情。吾等亦自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聯合發佈的《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四批）的通知》及《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的通知》（統稱「該等通知」）獲悉，上述清單所示風電項目載於通知附表（即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此外，吾等獲悉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聯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訂明補助機制（例如每千瓦時的補助金額）。每千瓦時的補助金額（由貴公司應用於估計未收回補助）與辦法所載補助機制一致。

估計年度未收回補助（按(i)裝機容量；(ii)每年營運時數；(iii)每千瓦時的補助金額；及(iv)上網發電計算）大幅高於各協議有效期之保理上限。

據董事所確認，倘未收回補助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則貴集團可選擇透過獨立金融機構的保理就未收回補助的較大部分獲取融資或重新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以修改於協議有效期之租賃上限。

吾等經作出查詢後獲悉，保理服務的估計利息及服務費乃根據匯海租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A」，為匯海租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的唯一一名獨立客戶）所報歷史利息及服務費釐定。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

從董事獲悉匯海租賃與客戶 A 僅就匯海租賃為客戶 A 提供保理服務訂立一份個別保理協議。吾等已獲得惠海租賃與客戶 A 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吾等注意到保理服務的估計利息及服務費與上述協議該等費用的收費率一致。

鑒於 (i) 現有未收回補助及估計年度未收回補助大幅高於各協議有效期之保理上限；及 (ii) 已按相應比例計及 (a) 自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 (b)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 (預計將為 2021 年 4 月 25 日) 期間對保理服務的估計需要之年度金額，吾等認為於協議有效期之保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協議有效期之保理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於協議有效期未必有效的多種假設作出估計，而保理上限並不代表對因保理服務而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對於因保理服務而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於保理有效期之保理上限相符合的緊密程度，吾等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融資租賃服務之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貴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需要有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協議需要該等期限乃正常的商業慣例。

在評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可將項目建造階段的資本開支轉變為年度成本開支。此舉可改善該項目的初始現金流及降低貴公司的資金壓力，以便有效地降低融資成本及短期內為貴集團提供有力支持以擴大風電投資及迅速地擴大建設規模；
- (ii) 預計貴集團的風電項目的經營期將超過三年；
- (iii) 貴集團借款的還款計劃預期將超過三年；及

(iv) 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其中包括)(a)相關風電設備的設計使用年限(經董事確認)通常為20年;及(b)租賃合約的最高年限為12年釐定。

在考慮與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性質相似的協議之有關期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發現了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就向上市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為期三年以上。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融資租賃之年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融資租賃之有關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融資租賃服務之最大價值須受於該期間之租賃上限限制;(ii)保理服務的價值須受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保理上限限制;(iii)融資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融資服務條款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融資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倘各融資服務的最大金額預期超出租賃上限/保理上限,或擬對融資服務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融資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融資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融資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融資服務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4月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債務聲明

於2018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列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1.94億元，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提供的信貸擔保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資產按揭或應收賬目質押作擔保的約人民幣66.38億元的銀行借款及(ii)約人民幣105.56億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b) 債務證券

本公司的(i)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以河北建投提供的信用擔保作為抵押)，及(ii)已發行且未償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之已發行且未償還的無抵押中期票據。

(c)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約人民幣5.9億元。

(d) 本集團資產按揭及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約為人民幣900萬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2018年2月28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之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根據產融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可獲得的信貸額及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供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我國進入了新時代，未來的發展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要構建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發展綠色金融，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都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前景看好。2018年作為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解放思想，搶抓戰略發展機遇，全力以赴推進各項工作助推業務發展，積極推進天然氣、風電及其他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中任職，故此等人士被視為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人士須在批准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李連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建投能源的董事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 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孫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
吳會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合同概要

在發佈本通函前兩年內，本集團已簽署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
- (b) (i) 新天深圳與建投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ii) 新天香港與燕山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iii) 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河北建投及新天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匯海租賃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法律訴訟

- 8.1** 2015年5月，河北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河北電建一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簽訂了《河北建投沽源風電制氫綜合利用示範項目200MW風電場工程PC總承包合同協議書》。2017年8月，河北電建一公司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申請燕山沽源支付拖欠工程款約人民幣7,333萬元。2017年9月，燕山沽源提出仲裁反請求申請書，鑒於河北電建一公司存在逾期試運行的違約行為，河北電建一公司應向燕山沽源支付違約金總計約人民幣1.43億元，該金額已超過河北電建一公司的申請請求，應付河北電建一公司工程款折抵之後，燕山沽源反請求河北電建一公司支付逾期違約金約人民幣6,967萬元。2017年11月，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對上述仲裁案已開庭審理完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尚未作出裁決。

8.2 2015年3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與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玻璃」）、元華就元華玻璃欠河北天然氣購氣款約人民幣1.88億元簽署《還款協議》，並於2015年3月18日在公證處對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進行了公證。2017年8月，河北天然氣向邢臺市中級人民法院（「邢臺中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2017年9月，邢臺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凍結、劃撥被執行人元華玻璃、元華人民幣20,871.15萬元，或者查封被執行人相應價值範圍內的財產。2017年12月，河北天然氣、元華玻璃和元華已達成和解協定，元華玻璃承諾按協議履行還款義務。

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屬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情況，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待處理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概述的重大合同；
- (d)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8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如本附錄第9段所述；
- (h) 本通函；及
- (i) 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與股權轉讓及增加匯海租賃的註冊資本等事項有關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